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CZC-2026-0032-1
采购人：洋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CZC-2026-0032-1

采购人：洋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5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康诚集团一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ZC-2026-0032-1

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9,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戚氏街道办事处、关帝镇、溢水镇、谢村镇、马畅镇、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养老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 护理服务（二 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洋州街道办事处、纸坊街道办事处、龙亭镇、槐树关镇、金水镇、桑溪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华阳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养老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 护理服务（二 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威氏街道办事处、关帝镇、溢水镇、谢村镇、马畅镇、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洋州街道办事处、纸坊街道办事处、龙亭镇、槐树关镇、金水镇、桑溪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华阳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威氏街道办事处、关帝镇、溢水镇、谢村镇、马畅镇、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两个分包,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洋州街道办事处、纸坊街道办事处、龙亭镇、槐树关镇、金水镇、桑溪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华阳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两个分包，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康诚集团一楼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康诚集团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康诚集团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经办人持身份证原件、企业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必须持有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分为合同包1、合同包2两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同时报名、获取全部合同包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合同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民政局（机关）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真符路3号（真符路与东文明街交叉口北侧）

联系方式：15877362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一环路盛世国际2号楼写字楼20层2005室

联系方式：0916-822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16-8227772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
2.	项目编号	KCZC-2026-0032-1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洋县民政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真符路3号（真符路与东文明街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5877362547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一环路盛世国际2号楼写字楼20层2005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16-8227772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购申请表批准方式为自行采购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中选择采购品目时，组织形式自动生成部门集中采购
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29500.00元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合同包 1：108000.00 元 合同包 2：121500.00 元

		投标人的合同包投标报价高于合同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 面向 ☐ 不面向
13.	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 （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 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

		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报价评审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改动，若投标报价有改动，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合同包1(威氏街道办事处、关帝镇、溢水镇、谢村镇、马畅镇、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

资格审查时提交的证书证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两个分包，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洋州街道办事处、纸坊街道办事处、龙亭镇、槐树关镇、金水镇、桑溪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华阳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
------------------------------------	---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两个分包，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加盖公章的证书证件复印件等要求供应商现场随身携带，以供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该文件不允许现场后补）
20.	磋商小组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名，采购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1.	招标代理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服务费	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服务费按单个包成交金额，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收费标准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600000595 缴纳方式：以转账的方式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 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其他	为分散履约风险，避免单一供应商同时承担两个标包全部工作任务，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故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 供应商可同时投标两个标包，但最多仅能获得一个标包成交资格；若某供应商在一包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继续参与二包评审，但不再作为二包成交候选人；二包由该包评审排名后续供应商依次递补；若供应商包1未进入第一候选（第二/三名），不影响该供应商参与包2排名、中标；前序标段第一名放弃/作废，不再恢复其后续标段成交资格。
-----	----	--

2、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6年9月22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一楼代理部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16-8227772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6年9月30日18时00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康诚建设有限公司代理部（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一楼代理部）。 若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距递交截止不足 5 日，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历天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文件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二楼会议室。
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0月0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二楼会议室
8.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9.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文件中与法律条文不一致的以最新法律条文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洋县民政局

1.2、采购代理机构：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洋县采购中心

1.4、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每个合同包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4、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采购方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启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首次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评审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磋商会议：

13.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开始并致辞；
-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现场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和主持人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成交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

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单个包成交金额，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收费标准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10066600000595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916-8227772

地址：康诚建设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特别提醒

24.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4.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宣布评审纪律；

2.2.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本项目应当终止采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 (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资格承诺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5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两个分包, 违反规定的, 其投标均无效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应当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信息完整, 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其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信息不完整的声明函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 《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盖章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且由其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责

任。落款、盖章的主体与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一致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6）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7）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服务周期、服务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报价	1. 单人照料单价严格按照《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汉民发〔2026〕7号）执行225元/人/月，报价测算单价不得上浮、下浮； 2. 本包年度预估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包最高限价：包1≤108000元、包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500元； 3. 仅允许唯一固定总价报价，不接受多方案报价、附加调价条件报价；

3.3、若前款3.1条或3.2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4.1.1-4.1.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

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

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本项目按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因执行政府统一固定照料单价，最后报价总价必须与首次报价完全相同，不允许调整，仅作书面确认，价格不参与综合打分，仅核查报价合规性。

5.1.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方案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技术部分、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 主观	分 值
1.	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改动，若投标报价有改动，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②生活照料和护理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1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4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8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主观	16
3.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②内控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主观	6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 主观	分值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4.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基础护理技能；②健康应急处理；③心理与沟通技巧培训。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整项缺项扣分 1、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主观	6
5.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解决措施；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主观	6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 主观	分值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6.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标准；②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③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	主观	6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 主观	分值
		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7.	全自理特困专属巡访关爱服务流程	评审标准：供应商依据全自理照料标准制定专属巡访关爱服务流程，提供完整书面流程文件，按以下规则打分,满分5分。 1、流程完整包含月度定期上门巡访、电话随访、生活状况问询、居家安全排查、困难诉求登记、政策宣传全套环节，内容贴合全自理特困照料工作要求，得5分； 2、流程仅具备2-3项环节，内容简略、完整性不足，得2.5分； 3、服务流程缺失、未针对全自理特困人员专项制定、无书面流程材料，得0分。	客观	5
8.	全自理特困居家关爱配套物资配置清单	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全自理老人居家安全、便民服务需求，提供物资配置清单及履约配备承诺，必备物资包含便民医药箱、血压计、防滑脚垫、安全警示贴、手电筒、应急联络卡、清洁工具、防暑防寒物资，按以下规则打分,满分5分。 1、清单完整覆盖全部8类必备物资，且书面承诺项目足额配齐、履约到位，得5分； 2、清单覆盖4-7类必备物资，同步提供履约配备承诺，得2.5分； 3、列明物资类别不足4类，或未提供物资清单、无履约承诺，得0分。	客观	5
9.	全自理特困标准化台账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供应商匹配民政日常监管要求，提供标准化台账模板及配套管理制度，台账包含月度巡访登记表、居家安全排查台账、困难诉求登记处置台账、服务回访台账、人员信息动态更新台账，按以下规则打分,满分5分。 1、5类台账模板齐全完整，同步配套完善的台账管理办法，制度可落地、可监管，得5分； 2、仅提供2-4类台账模板，无完整配套管理机制，得2.5分； 3、提供台账类别少于2类，或无标准化台账模板、无台账管理制度，得0分。	客观	5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 主观	分值
10.	特困动态信息摸排与困难诉求闭环处置方案	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针对全自理独居特困人员的专项书面处置方案，方案需涵盖月度常态化上门摸排、独居老人信息动态更新、困难诉求登记、诉求分级处置、乡镇民政对接报送、处置回访销号闭环管理机制，按以下规则打分，满分5分。 1、方案完整覆盖全部核心环节，内容贴合全自理特困照料工作，流程完善、材料齐全，得5分； 2、方案仅覆盖3-5项核心内容，流程存在缺失、不完善，得2.5分； 3、方案覆盖内容不足3项，未针对独居全自理特困人员专项制定，得0分。	客观	5
11.	服务质量监督与回访保障机制	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监督与回访保障书面制度，需包含月度全覆盖回访、季度满意度调查、巡访漏访整改机制、民政督查配合、诉求快速响应五项核心机制，按以下规则打分,满分5分。 1、五项监督保障机制齐全完整，制度条款详实、可落地执行，得5分； 2、仅提供2-4项监督回访机制，制度体系不健全，得2.5分； 3、无任何服务质量监督与回访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客观	5
12.	服务全程音视频留痕、过程溯源及突发情况取证管理机制	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专项管理机制文件，需覆盖音视频录制范围及操作要求、资料归档台账管理、存储方式及保存期限、过程溯源触发情形及查阅审批流程、突发情况取证处置流程、资料保密管理、资料调取使用规则7项核心要素，按以下规则打分,满分7分。 1、完整提供全部7项核心关键要素，制度详实、权责清晰、可落地执行，得7分；	客观	7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 主观	分值
		2、仅提供4-6项核心关键要素，得3.5分； 3、无对应管理机制文件，得0分。		
13.	全自理特困增值关爱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承诺函，针对以下5项增值服务逐条书面承诺，承诺1项得1分，满分5分，无任何增值服务承诺的，本项得0分。 1、每季度上门开展防电信诈骗、养老安全专项宣教服务，做好宣教记录，提升服务对象风险防范意识； 2、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开展上门慰问、情感陪伴服务，完善慰问走访台账； 3、协助服务对象代办医保、养老、救助相关业务，指导线上操作、对接业务部门，减轻办事负担； 4、定期开展健康科普、慢病基础宣教，普及保健、膳食、用药及慢病管控知识； 5、推行邻里温情结对帮扶机制，落实独居对象值守关爱，动态监测身心状态，异常情况及时预警上报并留存记录。	客观	5
14.	服务对象动态管理流程	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服务对象动态管理流程，共3项流程，单项流程完整得2分，满分6分： 1、具备新增特困人员标准化服务接入流程，流程规范、衔接顺畅，得2分； 2、具备服务对象死亡终止标准化服务注销流程，闭环完整、台账规范，得2分； 3、具备服务对象自理能力变更调整服务流程，可动态适配服务标准，得2分。	客观	6
15.	项目专业服务团队	项目配备照料、护理专业人员得分（满分10分）： 1、团队人员持有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家政服务员证书任意一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4分； 2、团队人员持有护士执业证、康复理疗师证书	客观	10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 主观	分值
		任意一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4分； 3、 团队人员持有执业医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2分； 注：1、同一人员同时持有①②③多类证书，每符合一类即可分别计1分，不限制单人只能算一类； 总分封顶：①+②+③三类得分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合计最高10分； 4、 须配套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劳务协议替代劳动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16.	投标人服务人员配比要求	投标人的专职服务工作人员根据照料对象人数和照料服务需求按一定比例配备。 配备比例大于等于1/10的得2分。 配备比例小于1/10的得0分。 （1/10即：每10个服务对象配1名工作人员）	客观	2
17.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年来居家养老上门照料服务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5分，无业绩不得分。 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客观	5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5) 供应商可同时投两包，但最多仅能获得一个包成交资格；若某供应商在一包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继续参与二包评审，但不再作为二包成交候选人；二包由该包评审排名后续供应商依次递补；6) 若供应商包1未进入第一

候选（第二/三名），不影响该供应商参与包2排名、中标；7）前序标段第一名放弃/作废，不再恢复其后续标段成交资格。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10、响应的有效期、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9.1.1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9.1.1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4、提供服务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5、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6、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7、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不适用）。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成交结果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根据省、市、县有关规定，为认真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根据《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需为我县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日常照料护理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具有洋县户籍，并按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生活自理能力”6项指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综合评估，县民政局备案在册的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采购服务价格及数量

此次纳入购买社会力量服务的特困人员85人，其中全自理85人，照料护理采购标准为不高于225元/月/人。（服务对象死亡、自理能力发生变化、患烈性传染病的终止服务；有服务需求的人员按照程序予以新增，具体以服务实际人数为准；照料护理标准采购后如遇国家政策规定变更，按照不降低服务质量的要求同步调整，不在另行采购）

3、采购照料服务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陕民发〔2021〕51号）《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汉民发〔2023〕114号）《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汉民发〔2023〕130号）《洋县民政局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分散供养对象生活实际状况和照料护理服务相关要求，服务内容如下：

（一）协助有需要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就餐、就医等帮助，确保特困人员餐饮、就诊有保障。

（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所和设施应当安全、整洁、通风，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问题。

（三）协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实际需求更换添置衣物和床上用品，夏季一般应有蚊帐、凉席等防蚊防暑用品，冬季一般需配备“两铺两盖”等防寒保暖床上用品，确保特困人员衣穿得暖，被盖得暖。

（四）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个人卫生和生活环境清理，做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干净、整洁、无异味，衣物、被褥、床单、枕巾无污损，定期晾晒被褥，确保衣物、床品及起居环境整洁卫生。

（五）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患病及时送诊，办理相关手续；生病在家期间，遵照医嘱及时提醒或帮助特困人员按时服药；住院期间，要按照照料服务协议等有关要求做好陪同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等。

4、采购照料服务明细及要求

参照《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承接服务公司对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服务对象需要，服务人员每周上门服务2次，遇到特困人员身体不适、特殊时期等状况增加上门照护频次。服务项目、要求、标准和服务频次依据《采购合同》执行。

2、照料服务人员除上门提供服务外，应每周至少与特困人员通1次电话，随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等情况。

3、协助特困人员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4、协助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帮助清洗衣物；有条件的地方，特困人员至少每周洗澡1次，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5、协助特困人员至少每两月清洗1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6、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村（居）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7、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8、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风险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监护人、村（居）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洋县民政局（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了解特困人员身体和生活情况。	每月4次	若服务对象无手机或座机，则此项服务不提供
2	居室内外保洁	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每月4次	
3	个人卫生	做好个人卫生，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帮助清洗衣物，确保着装干净整洁。	每月1次	
4	洗澡	督促每周洗澡1次，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每月2次	
5	清洗床上用品	至少每两月清洗1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每两月1次	仅负责清洗，不负责破损更换。
6	健康监测，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	每月做一次健康监测，记录血压，血氧，心率，体温，脉搏等数据，重点关注高血	每月2次	

	温、脉搏)	压患者。		
7	送医陪诊	接送医，陪诊，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需尊重个人意愿
8	住院照护	住院照护，住院和出院手续办理，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其监护人及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若当月住院照护超过10天，则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项目。不满10天，可提供不足部分的其他服务项目。
9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10	心理关怀、隐患排查	与特困人员沟通交流，掌握其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风险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监护人、村镇主管人员。	每月4次	

二、商务要求

合同包1

-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戚氏街道办事处、关帝镇、溢水镇、谢村镇、马畅镇、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

4、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改动，若投标报价有改动，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根据《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汉民发〔2026〕7号）文件有关要求，洋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225元/人月。

报价有效期：所有报价固定总价包干，服务周期内人员增减按225元/人/月据实季度结算，结算单价不随投标总价调整。

本项目首次响应报价为预估年度包干总价，磋商环节允许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包最高限价，高于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统一按照225元/人/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单人结算单价固定不变。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拟纳入购买社会力量服务的特困人员为40人，其中全自理40人，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季度结算价款=当月实际服务人数×225元×服务月数。

7、付款方式

7.1采购人根据各镇办上报的特困人员购买服务考核台账，与镇办相关数据比对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核定后结合全区拨付照料护理补贴的时间，每季度拨付一次。

7.2采购人拨付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中标单位应当提供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若中标单位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合同包2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洋州街道办事处、纸坊街道办事处、龙亭镇、槐树关镇、金水镇、桑溪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华阳镇。

4、**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改动，若投标报价有改动，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根据《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汉民发〔2026〕7号）文件有关要求，洋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225元/人月。

报价有效期：所有报价固定总价包干，服务周期内人员增减按225元/人/月据实季度结算，结算单价不随投标总价调整。

本项目首次响应报价为预估年度包干总价，磋商环节允许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包最高限价，高于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统一按照225元/人/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单人结算单价固定不变。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拟纳入购买社会力量服务的特困人员为45人，其中全自理45人，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季度结算价款=当月实际服务人数×225元×服务月数。

7、付款方式

7.1采购人根据各镇办上报的特困人员购买服务考核台账，与镇办相关数据比对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核定后结合全区拨付照料护理补贴的时间，每季度拨付一次。

7.2采购人拨付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中标单位应当提供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若中标单位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规定）

一、总则

1、订立依据

本合同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国发〔2016〕14 号、陕民发〔2020〕80 号、陕民发〔2021〕51 号、汉民发〔2023〕114 号、汉民发〔2023〕130 号、洋县民政局、财政局相关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前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双方主体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服务对象：_____

4. 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年。依据财政部令第102号，本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若后续续期，须落实预算保障，履行法定采购程序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延期。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构成

本项目年度预估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服务对象分类及月度包干单价标准：

全自理特困人员：225 元/人/月；

计费依据：甲方依据各镇（街道）报送的服务考核达标实际人数、自理能力等级核算当期服务费，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未达标人员不予计取对应周期服务费。

人员动态调价规则：

服务对象死亡、自理能力等级变更、罹患烈性传染病、自愿退出照料服务的，自当月起停止计费；新增符合条件特困人员按民政备案程序纳入服务并同步计费；

季度结算价款=当月实际服务人数×225 元×服务月数

2、服务费支付程序

拨付周期：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拨付。甲方收集各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购买服务季度考核台账，完成跨镇办数据交叉比对、服务达标情况核验后，结合全县统一照料护理补贴拨付时间集中办理资金拨付。

付款前置资料要求：甲方拨付当期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完整提交以下印证资料：

（1）季度分镇、分自理等级服务人数费用结算清单；

（2）四方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汇总台账；

（3）季度上门签到、巡访、健康监测、隐患排查、陪诊照护等全套服务佐证材料；

（4）对应季度合法、有效、信息匹配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约束：乙方迟延提交、拒绝提供或提供不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暂缓甚至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由此造成的资金拨付延误、逾期损失、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管理：所有照料护理补助资金统一拨付至乙方服务机构对公账户，账户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完成备案，未备案导致拨付失败、资金退回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照料护理服务内容、频次与服务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全流程照料服务，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对象按照对应层级服务标准执行，其中全自理人员基础服务要求如下：

1、上门基础照料

（1）固定上门：每周上门不少于 2 次，对象身体不适、极端天气、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下主动增加上门频次；

（2）居室保洁：每月 4 次室内外深度保洁，桌面、门窗、地面、墙壁无积尘，厨房无油污、无卫生死角；

（3）个人卫生：每月 1 次理发、剃须、修剪指（趾）甲、清洗衣物；每周督促洗澡，夏季增加洗澡频次，协助完成洗澡服务须征得对象同意；

（4）床品洗护：每两月完整清洗床单、被套、枕套、枕巾，定期晾晒被褥，保持床铺整洁；

（5）月度健康监测 2 次，记录血压、血氧、心率、体温、脉搏，重点跟踪高血压特困人员健康数据，建立一人一档健康台账。

2、电话巡访与心理关怀

（1）每周至少 1 次电话巡访，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状况；无通讯设备人员取消该项服务；

（2）每月 4 次谈心沟通，开展心理疏导，排查居住安全、心理异常、人身风险隐患，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村（居）委会、镇（街道）民政办及甲方。

3、就医应急保障服务

（1）按需提供代购药品、生活物资服务；

（2）特困人员患病提供送医、陪诊、检查、购药服务，协助办理出入院手续；

（3）住院期间提供日间照护；当月住院照护累计超 10 天，暂停当月固定上门保洁、个人卫生等服务；不足 10 天，剩余固定服务正常履约；

（4）对象突发重病、走失、居家安全险情、精神异常等紧急情况，乙方服务人员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并同步上报属地村镇及甲方。

4、物资协助保障

根据特困人员实际需求，协助添置衣物、床上用品；夏季配备蚊帐、凉席，冬季保障“两铺两盖”防寒物资，保障对象穿衣、起居保暖。

5、安全隐患排查

每次上门同步排查房屋用电、用火、用气、防滑、防摔倒安全隐患，发现破损、危险设施及时告知对象、监护人、村委会并书面报备甲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负责统筹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动态信息管理，按月向乙方更新新增、退出、自理等级变更服务对象名单；

依托各镇（街道）开展服务全过程监督、月度入户抽查、季度考核，核查四方协议、服务台账、影像记录；对服务不达标、虚假签到、缺项漏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减对应季度服务费、单方终止合同；

组织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季度款项拨付、年度续约的

核心依据；

按合同约定完成季度资料、镇办考核数据比对审核，按期拨付季度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协调各镇（街道）、村（居）委会配合乙方开展上门照料，组织签订四方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

向乙方提供国家、省、市、县特困照料护理相关政策文件，指导乙方规范开展服务。

2、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执行本合同全部服务标准、频次、操作规范，按要求与镇办、特困对象签订四方照料护理服务协议，建立一人一档服务档案，包含四方协议书、巡访记录、上门签到表、健康监测台账、现场照片、隐患上报记录、住院陪诊记录等，档案按季度装订，合同终止后完整移交甲方；

自主调配护理人员、统筹上门路线，自行承担交通、工具、洗涤耗材等全部运营成本；

文明服务，尊重特困人员生活习惯、个人意愿，严禁歧视、辱骂、刁难、索取财物、擅自翻动、占用服务对象私人物品；严禁诱导、胁迫特困人员消费；

落实安全管理：上门作业做好防滑、防摔、用火用电提醒；护理操作规范，避免造成老人磕碰、摔伤；定期排查居家安全隐患并书面上报；

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照料服务转包、整体分包；确需局部辅助外包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批，未经许可分包视为严重违约；

接受甲方、镇街、村委会日常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要求3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遇政策调整、服务对象重大变故、群体性风险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不得瞒报、迟报；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1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档案、四方协议、未办结服务

事项移交，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服务单位衔接工作。

五、服务变更、人员动态与合同终止

人员动态调整

服务对象新增、退出、自理能力等级变更，以洋县民政局每月更新备案名单、四方服务协议为准，季度服务费同步增减，不视为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

仅国家、省、市、县照料护理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服务标准、单价，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提前终止情形

（1）乙方出现转包、虚假服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有效群众投诉 3 次及以上、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剩余服务款项；

（2）乙方擅自停业、24 小时服务热线长期失联、护理人员大面积缺位导致服务停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行采购，乙方承担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

（3）乙方破产、注销、丧失养老服务经营资质，本合同自动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2、终止后移交义务

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移交全部特困人员服务档案、四方照料协议、健康台账、未完成服务事项清单，配合甲方完成新承接单位交接，逾期未移交造成服务断档、群众投诉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未付服务费用于弥补损失。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拨付季度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资料缺失、发票不合规、服务考核不合格、整改未完成导致审核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频次、标准提供服务、未签订四方服务协议，按考核规则扣

减季度服务费；因漏服务、服务不到位造成特困人员摔伤、患病无人照料、居家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赔偿金、善后费用，同时支付年度预估总服务费%违约金。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项目，向甲方支付年度预估总服务费%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全部未结算费用。

乙方隐瞒安全隐患、突发事件瞒报迟报引发群体性信访、安全事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行政责任。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年度预估服务费%违约金。

七、保密、投诉与争议解决

1、保密义务

乙方对洋县特困人员身份信息、健康状况、家庭情况、民政台账、四方协议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本项目照料服务；不得泄露、外传、倒卖特困人员个人信息，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赔偿责任并解除合同。

2、投诉处置

甲方设立服务投诉专线，收到特困人员、村镇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查，限期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材料。

3、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洋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绩效与履约验收

本项目实行绩效导向履约验收，甲方结合季度考核台账、服务台账、入户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隐患上报落实情况、绩效监控结果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整改、合同解除的依据。出现服务造假、核心服务未落实、重大隐患瞒报等情形，当期履约验收不予通过。

九、其他约定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标准明细表、四方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模板、人员台账模板、季度考核细则）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8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包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第1部分响应函.....

第2部分报价一览表.....

第3部分商务应答表.....

第4部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5部分类似项目业绩.....

第6部分资格证明资料.....

第7部分技术方案.....

第8部分供应商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1部分响应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报价一览表____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向代理机构缴纳本标包项目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七、其他事项：无。

供应商：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 电话：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子邮件：____

第2部分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总价仅为年度预估费用，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服务对象动态增减据实核算，单人照料结算单价固定225元/人/月不作调整。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分项报价表

说明：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洋县民政局（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试行）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2.3、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依据汉民发〔2026〕7号文件，单人照料单价固定225元/人/月，在磋商未发生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情形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总金额应与首次响应报价保持一致；如磋商发生采购需求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可按变更后的服务范围调整总报价；本表仅用于磋商后书面确认全部响应内容，价格不参与综合评审打分。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和提供相对应二次分项单价表。

2.4、二次分项报价表

说明：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洋县民政局（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试行）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第3部分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1		
2		
3		
4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二、商务要求”的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4部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5部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第6部分资格证明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项目，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此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范围					
备注					

3、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年月日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两个分包，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监狱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替代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第7部分技术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要求编制目录。

附表：

人员组织机构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证书

注：后附所配备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证件。

第8部分供应商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联系人电话:

格式B

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封袋标识式样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

磋商小组签字:

296

技术方案评分表 (客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

[illegible]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评分表（主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方案 (16分)	管理制度 (6分)	培训方案 (6分)	应急预案 (6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6分)	合计
	供应商名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②生活照料和护理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1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4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扣分；每发现1处扣0.8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②内控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扣分；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基础护理技能；②健康教育；③心理与沟通技巧培训。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扣分；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扣分；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标准；②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③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扣分；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1	洋县福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4.4	4	4	4	4	30.4
2	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6	4	4	4	4	29.6
3	汉中乐晚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5.2	4	4	4	4	31.2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评分表（主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方案 (16分)	管理制度 (6分)	培训方案 (6分)	应急预案 (6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6分)	合计
	供应商名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②安全保障照料和护理方案；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1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4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8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②内控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基础护理技能；②健康应急响应；③心理与沟通技巧培训。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标准；②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③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34 34.4 36.8
1	洋县福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2.8	5.6	5.6	5.2	4.8	34
2	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6	5.6	5.6	5.2	4.8	34.4
3	汉中乐晚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4.4	5.6	5.6	5.6	5.6	36.8

磋商小组签字：

张晓升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评分表（主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

序号	服务方案 (16分)	管理制度 (6分)	培训方案 (6分)	应急预案 (6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6分）	合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②生活照料和护理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1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4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1处缺陷；每发现1处扣0.8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②内部控制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1处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基础知识培训；②健康应急处理；③心理与沟通技巧培训。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1处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1处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标准；②环境卫生保障机制；③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类型问题分别计1处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1	12	4.4	5.2	4.8	4	30.4
2	12.8	4.8	4.4	4.8	4	30.8
3	14.4	5.2	5.2	5.2	4.8	34.8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得分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专家	客观	主观	合计	备注
1	洋县福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评委1	46.5	30.4	76.9	
		评委2	53	29.6	82.6	
		评委3	60	31.2	91.2	
2	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评委1	46.5	34	80.5	
		评委2	53	34.4	87.4	
		评委3	60	36.8	96.8	
3	汉中乐晚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评委1	46.5	30.4	76.9	
		评委2	53	30.8	83.8	
		评委3	60	34.8	94.8	

磋商小组签字： 李 强 白 强 张 晓 平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得分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报价	得分	排序	备注
1	洋县福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76.9	80.5	76.9	\	78.10	3	
2	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2.6	87.4	83.8	\	84.60	2	
3	汉中乐晚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91.2	96.8	94.8	\	94.27	1	

磋商小组签字：

李强 何平 张晓明

日期：2026年10月9日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

磋商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采购内容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陕民发〔2021〕51号）《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汉民发〔2023〕114号）《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汉民发〔2023〕130号）《洋县民政局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分散供养对象生活实际状况和照料护理服务相关要求，服务内容如下：

（一）协助有需要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就餐、就医等帮助，确保特困人员餐饮、就诊有保障。

（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所和设施应当安全、整洁、通风，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问题。

（三）协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实际需求更换添置衣物和床上用品，夏季一般应有蚊帐、凉席等防蚊防暑用品，冬季一般需配备“两铺两盖”等防寒保暖床上用品，确保特困人员衣穿得暖，被盖得暖。

（四）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个人卫生和生活环境清理，做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干净、整洁、无异味，衣物、被褥、床单、枕巾无污损，定期晾晒被褥，确保衣物、床品及起居环境整洁卫生。

（五）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患病及时送诊，办理相关手续；生病在家期间，遵照医嘱及时提醒或帮助特困人员按时服药；住院期间要按照照料服务协议等有关要求做好陪同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等。

磋商小组签字：

李华 何峰 张晓平

-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戚氏街道办事处、关帝镇、溢水镇、谢村镇、马畅镇、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

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30日上午08:30:00至下午18:00:00（北京时间）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2026年9月30日18:00时共收到3名供应商申请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详见项目报名登记表。

三、评审情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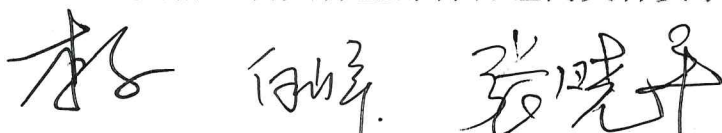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00秒前递交磋商文件，截止2026年10月09日09:00:00分共收到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3套（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

五、评标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3名评标专家组成，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推荐李乐为本项目的评标组长。

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00秒，在采购人洋县民政局及监督部门洋县采购中心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二楼会议室进行磋商会议。

1、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3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全部通过。并由采购磋商小组签字：



购人签字确认。

2、各供应商代表及现场监督部门共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全部符合要求。

3、当场开启了通过资格审查 3 家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场宣读供应商的投标信息，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信息。并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入审查程序。

4、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 3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全部通过。

5、随后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3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详细、科学合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如下：

排名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得分
第一名	汉中乐晚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07520.00	94.27
第二名	汉中颐康苑家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8000.00	84.60
第三名	洋县福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7800.00	78.10

2026 年 10 月 9 日

磋商小组签字：

李东 何峰 张晓平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监狱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 替代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洋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汉中乐晚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14.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3.0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汉中乐晚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技术方案评分表(客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illegible]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评分表 (客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illegible]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评分表(客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illegible]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评分表（主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序号	服务方案 (16分)	管理制度 (6分)	培训方案 (6分)	应急预案 (6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6分）	合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服务方案；②生活照料和护理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1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4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8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岗位职责；②内控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基础知识；②健康应急处理；③心理与沟通技巧培训。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标准；②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③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1	洋县权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2	5.2	4.8	4.4	34
2	汉中市新健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2	5.2	4.8	4.4	34
3	城固乐之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2	4.8	4.8	4	33.2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评分表（主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方案 (16分)	管理制度 (6分)	培训方案 (6分)	应急预案 (6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6分)	合计
	供应商名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服务方案；②生活照料和护理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16分。 1、整项缺陷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4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8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岗位职责；②内部控制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陷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基础知识培训；②健康应急处理；③心理与沟通技巧培训。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陷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陷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标准；②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③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陷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1	洋县权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6	5.6	5.6	5.2	4.8	34.8
2	汉中市新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4	5.6	5.6	5.6	5.6	36.8
3	城固乐之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3.6	5.6	5.6	5.2	5.2	35.2

磋商小组签字：张晓平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评分表（主观分）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方案 (16分)	管理制度 (6分)	培训方案 (6分)	应急预案 (6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6分)	合计
	供应商名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标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服务方案；②生活照料和护理工作；③安全保障方案；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标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1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4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8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标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岗位职责；②内部控制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标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标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基础理论知识；②健康应急处理；③心理与沟通技巧培训。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标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标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应急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解决措施；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标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标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编制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标准；②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③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标完整响应，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无通用模板套用、内容完整可行的，满分6分。 1、整项缺项扣分 上述任意一项整体空缺、未阐述核心内容的，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即止； 2、内容缺陷扣分 评审内容中每一评审内容出现以下任意一类问题仅计为1处缺陷：不同类型问题分别计缺陷；每发现1处扣0.4分，各项可累加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要点；②内容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业错误；⑤提出的方案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35.6
1	洋县权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2	5.2	4.8	5.2	5.2	51.2
2	汉中市新健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	5.2	4.8	4.8	5.2	51.2
3	城固乐之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4.4	4.8	4.4	4.8	5.2	39.6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技术方案得分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专家	客观	主观	合计	备注
1	洋县权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评委1	48.5	34	82.5	
		评委2	59	34	93	
		评委3	52.5	33.2	85.7	
2	汉中市新健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评委1	48.5	34.8	83.3	
		评委2	59	36.8	95.8	
		评委3	52.5	35.2	87.7	
3	城固乐之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评委1	48.5	35.6	84.1	
		评委2	59	35.2	94.2	
		评委3	52.5	33.6	86.1	

磋商小组签字：

张 何 张

日期：2026年10月9日

得分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报价	得分	排序	备注
1	洋县权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2.5	83.3	84.1	\	83.30	3	
2	汉中市新健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3	95.8	94.2	\	94.33	1	
3	城固乐之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85.7	87.7	86.1	\	86.50	2	

磋商小组签字：

李 何

张亮

日期：2026年10月9日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 磋商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采购内容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陕民发〔2021〕51号）《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汉民发〔2023〕114号）《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汉民发〔2023〕130号）《洋县民政局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分散供养对象生活实际状况和照料护理服务相关要求，服务内容如下：

（一）协助有需要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就餐、就医等帮助，确保特困人员餐饮、就诊有保障。

（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所和设施应当安全、整洁、通风，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问题。

（三）协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实际需求更换添置衣物和床上用品，夏季一般应有蚊帐、凉席等防蚊防暑用品，冬季一般需配备“两铺两盖”等防寒保暖床上用品，确保特困人员衣穿得暖，被盖得暖。

（四）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个人卫生和生活环境清理，做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干净、整洁、无异味，衣物、被褥、床单、枕巾无污损，定期晾晒被褥，确保衣物、床品及起居环境整洁卫生。

（五）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患病及时送诊，办理相关手续；生病在家期间，遵照医嘱及时提醒或帮助特困人员按时服药；住院期间，要按照照料服务协议等有关要求做好陪同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等。

磋商小组签字：



-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洋州街道办事处、纸坊街道办事处、龙亭镇、槐树关镇、金水镇、桑溪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华阳镇。

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30日上午08:30:00至下午18:00:00（北京时间）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2026年9月30日18:00时共收到3名供应商申请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详见项目报名登记表。

三、评审情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00秒前递交磋商文件，截止2026年10月09日09:00:00分共收到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3套（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

五、评标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3名评标专家组成，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推荐李乐为本项目的评标组长。

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00秒，在采购人洋县民政局及监督部门洋县采购中心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南环路与真符路十字向南200米太阳谷·康郡（东大门）二楼会议室进行磋商会议。

磋商小组签字：

李乐 何峰 张晓平

1、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3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全部通过。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2、各供应商代表及现场监督部门共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全部符合要求。

3、当场开启了通过资格审查 3 家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场宣读供应商的投标信息，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信息。并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入审查程序。

4、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3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全部通过。

5、随后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3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详细、科学合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如下：

排名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得分
第一名	汉中市新健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9340.00	94.33
第二名	城固乐之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20960.00	86.50
第三名	洋县权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20420.00	83.30

2026 年 10 月 9 日

磋商小组签字：

李强 何峰 张晓平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监狱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替代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洋县民政局)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合同包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汉中市新健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5.3万元,资产总额为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中市新健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